工廠管理輔導法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		一、本章新增。
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二、為求架構明確,爰增訂本
		章,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
		及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		一、本條新增。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二、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		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
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		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
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		施,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直
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
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至
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		於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
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		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
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		節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
理:		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八十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		六條規定應勒令停工,必要
未登記工廠,應訂定		時得強制拆除;已完工(含
輔導期限,輔導業者		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
轉型、遷廠或關廠。 其拒不配合者,應依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 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
法停止供電、供水、		計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
拆除。		司 重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
登記工廠,未依第二		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
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		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
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		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
殿改善計畫者,應依		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並依
法停止供電、供水、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停止
扩除。		供電、供水,併予敘明。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
登記工廠,依第二十		地輔導」之目標,審酌未登
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		環境影響程度有輕重之
核定者,應輔導其改		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
善,並定期對其實施		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第
稽查。		一項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		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
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		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
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		徹執行,其各款規定說明如

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 限,及督導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 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 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下:

- 五、為增加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誘因,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調、指導或相關資源,爰為 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 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 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 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 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二人民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上 是 一 日 表 计 是 管 機關 中 央 主 管 機關 被 定 。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 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 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 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 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 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 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 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全 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 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 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 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 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 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管 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
- -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 地輔導」之目標,爰

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第二款明定直轄 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關 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 於其管理輔導計畫 內,應載明前條第一 公告於網站。 項前段規定之辦理情 形及同項後段規定之 執行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在管理輔導計畫 中,可納入聯合稽查 機制,結合土地、建 築、農業、環保、消 防及衛生單位聯合執 法,以期落實管理及 輔導措施,爰於第三 款明定得載明其他管 理及輔導措施。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限提出管 理輔導計畫,爰參酌財政收 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首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 提出管理輔導計書,中央主 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 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 他相關措施。 六、為確保本次修法目的有效 達成, 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成立工廠管理 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及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 組成,並得於開會時邀請專 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 與,就工廠管理輔導工作為 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報 請行政院協調之。 七、為使第五項工廠管理輔導 會報決議事項得以確實執 行,並使相關資訊透明化,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 管考,且每年公告於網站, 爰為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二、農地上興建未登記工廠之

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 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 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 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 關、中央農業、都計 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 及建築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 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 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 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 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 定。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 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 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 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 施。

問題,不僅涉及中央主管機 關所管之事項,尚涉及中央 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 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 關之職掌。是為有效管制及 取締未登記工廠與防免未 登記工廠繼續新增,實有賴 各相關中央機關相互協助 共同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 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 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認定後,應定期將未登 記工廠名單及辦理未登記 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 之情形通知前揭相關中央 機關。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依核定後之管理輔導計 書積極盤點轄區內之未登 記工廠業者,對轄區內新增 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 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確切 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 拆除。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未登記 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或拆 除,中央機關得積極介入以 避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酌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一百十條「代行處理」之立 法例,於第二項明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怠 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或拆除之情形,中央機關得 命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屆期 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 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全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情形,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以利資訊公開,全民監督,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機關依第

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 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貫徹執行停 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事宜並 維護公共利益, 爰參酌財政 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 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 項規定之情形者,中央機關 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 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 措施。 一、本條新增。

-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 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 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 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 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 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 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 割。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 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 規劃;必要時,得組 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 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 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 業園區規劃處理,以 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 鄉發展地區。

- 二、主管機關為落實全面納 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宜 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 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 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 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實施輔導或予以補助:
 - (一)為使前揭未登記工廠 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 保護、水利等法規之 要求,爰於第一款明 定主管機關得就環境 保護、水利、水土保 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予 以補助或輔導。
 - (二)第二款明定主管機關 得協助及規劃廢(污) 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 組協調處理之。
 -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田園 化生產聚落政策,將 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 及特定工廠妥善規 劃,以銜接國土計畫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爰於第三款明定群聚 地區應優先採新訂都 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

區規劃處理。

-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 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 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 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 工廠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 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 廢(污)水處理及排 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 輔導」之目標,納管輔導 之未登記工廠,以低污染 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 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 要件。為促使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 政府政策, 並降低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 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 爰於第一項本文明定該業 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 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 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 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 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 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併予敘明。
- - (一)工廠製造法令禁止之 產品,應不予納管, 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 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查核定者,應善 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之但有正當理由未能 之但有正當理由未能 之一年內改善 二年內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 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 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二十年止。

- (三)直機需宜時機設如區可納第主發不情主不,將發申訂萬機需宜時機設如區可納第主發不情主不,將發申訂會機需宜時機設如區可納第三款所有,公子式受,關立臺段能管之典為告島開理爰明,公子式受,以子式受,以,請定
- 四、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 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 止。為促使業者儘速申請 納管,並避免因申請納管 之時間先後不同,造成應 缴納納管輔導金數額不同 之現象,故規定納管輔導 金之起算日期統一訂為本 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之日。如申請納管之未 登記工廠有屆期未繳交納 管輔導金之情形,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 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 廠改善計畫之核定,爰為 第二項規定。
- 五、第三項明定王廠改善計畫 之應記載事項善措施的 之應記載境改善措施 發(污)水處理與排戶 廢(污)水處理與排戶 人規劃。 另其他經 人 機關規定之消防、 機關規定 持等改善事項, 將於依第

- 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 九、為督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者儘早完成土地變更為適 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 適當使用地類別,爰於第 七項明定依本法規定辦理

	1	1	1000724 %的以口口所入
			特定工廠登記者,其有效
			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
			止。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			<u> 本</u> 條新增。
1			
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		一、	考量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
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			殿因其已改善完成,無必
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			要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出工廠改善計畫,爰明定
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			業者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
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			圍內,得直接申請辦理特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工廠登記,銜接本次修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			法之管理機制;如未於期
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			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三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
k5 - 1 > 16 > 1 12 k5 -			理。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			本條新增。
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		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增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			加業者負擔,以促其用地
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			儘速辦理變更為適當使用
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			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			用地類別,避免拖延。如
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			業者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
管理金者,直轄市、縣			金者,直轄市、縣(市)主
(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
特定工廠登記。			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1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		二`	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
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			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
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			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
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			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			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
共設施改善 ,並優先運用			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
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			公共設施之用,並優先運
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放機制之改善、空氣污染
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			之改善;必要時,直轄市、
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
周備查。			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
			本 · 兵蚕金之官 · 压粮 · 积 · 民蚕鱼之官 · 压粮 · 明 ·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爰為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			
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			第二項規定。
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		四、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
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			準、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

件、管核關工之第項第納程辦商 (下基得附形之第項第內籍 (下基得關工之、第四營之數 (下基),基有 (下),基得 (下),是 (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於依第二十 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五、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 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機 直轄加之行主管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得委任或委託相關 機關 (構)、 發記 一級管理 、輔導及 , 為第四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 - (二)第二項分別明定既有 未登記工廠及曾依第 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

	1080724 總統公告條文
申請所)主管管營書門 四記十時期 下夜間 四記十時期 下夜 縣 三時 第二十八	時登記之工廠,不遵 用本法與土地處罰規 物管理等法律處罰規 定之情形,以引導混 等工廠配合辦理轉 型、遷廠或關廠(市) 型、灣關申請納管或 特定工廠登記。
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
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	環境保護之平衡,為與一
之事業主體。	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	 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
體,而變更其事業主	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體負責人。但因繼承	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
者,不在此限。	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	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
體,而變更合夥人。	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
但因繼承者,不在此	由,其中第五款不得增加
限。	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	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係指
築物面積。	特定工廠僅能在低污染之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變
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	更或增加登記。另取得特
主要產品。	定工廠登記者,於用地變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	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
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	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人設廠。	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	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
(市)主管機關核定	之限制,併予敘明。
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
負擔。	管理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之規定,爰於第二項
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	明定其適用之條文。
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	
條規定。	
労っトングント + 笠山	- 上 / 女 世 1 篇 -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	二、主管機關為就地輔導特定
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工 服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

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 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用地類別:

-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 位於都市計畫之土 地,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 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 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 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 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 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 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用地類別,區分群聚與非群 聚之辦理方式,爰為第一項 規定:

- (一)為優先推動群聚地區採新 訂都書或開發產業園 題規劃處理,爰於第里土 區規劃處理是於第里土 定依相關規定使用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劃, 直轄官,推動整體規劃, 度引導業者朝整體規劃 式辦理。
- (二)非群聚且位於非都市土地 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合一定條件者,得擬具用 計畫,允許辦理使用地變 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 地。主管機關可依照核 用地計畫管理業者之土 使用,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非群聚且位於都市計畫內 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 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或個 別變更方式處理,爰為第三 款規定。
-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 地變更編定前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申 請人應繳交回饋金及審查 費。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使 用地變更編定大部分涉及 農業用地之變更,其回饋金 應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 之農業發展基金,爰為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另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繳交 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四、為輔導第一項各款之用地

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 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 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

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 更為適當使用地市計 適當使用地市計 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檢計 畫法主管機關得適度檢討 動。

- 一、本條新增。
-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 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 編定後,得依本法取得一般 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 定。
- 三、因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工廠 登記者均屬低污染之工 廠,為保護環境,爰於第二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於核准登記時附加 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 主要產品之負擔。另本次修 法後將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第二項授權之工廠設立許 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 法,納入此負擔,違反此負 擔者,即依第三十一條第三 款規定處罰,如處罰二次以 上且情節重大者,即依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廢止工廠登記。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利未登記工廠全面納

		1080724 總統公音條又
資料,向直轄市、縣(市)		管,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		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第一
記工廠:		項明定民眾得檢舉擅自從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未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		登記工廠態樣。
未登記工廠,未於直		三、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得
轄市、縣(市)主管		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
機關所定輔導期限		檢舉獎勵方式及程序,授權
內,配合辦理轉型、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
遷廠或關廠者。		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為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第二項規定。
記工廠,未依第二十		
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		
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		
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		一、本條新增。
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		二、本條置於第五章罰則,明
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		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
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項各款規定之罰責。
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		
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屆		
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		
定工廠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	一、第一項未修正。
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二、因本法修正公布後,尚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法規命令及相關執行配套
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		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
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		以利執行,爰於第二項增訂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